

内蒙古农信女篮客场加时险胜东莞女篮

12月8日晚,WCBA联赛第九轮开打,内蒙古农信女篮第二次客场挑战东莞新彤盛女篮,以92:90险胜对手。

开场内蒙古农信女篮王丽丽急停跳投率先得分,东莞女篮很快在内线给予回应,随后双方你来我往难分高下,最终张绮芳打破僵局,精准三分入网帮助内蒙古农信女篮以20:16领先。第二节内蒙古农信女篮持续扩大战果,随着希德曼三分命中将领先优势扩大到两位数,内蒙

古农信女篮以42:32结束上半场。

下半场东莞女篮迅速调整,在第三节末将比分追至只剩2分,关键时刻内蒙古农信女篮孙梦然命中关键三分,稳住场上局势,最后一次进攻,希德曼帮助球队将分差再次拉开到7分。双方以67:60的比分进入最后一节,坐镇主场的东莞女篮再次展开强攻,关键时刻,张绮芳通过精准的外线三分和抢断后的单骑闯关连拿5分,但东莞女篮依靠外援科利尔又掀起一波进攻高潮,将

比分迫近至3分,比赛随后进入僵持阶段,最后1分24秒内蒙古农信女篮希德曼抓住防守漏洞拿下关键2分,但东莞女篮在最后7.4秒由外援科利尔以一记三分将比分定格在83平,双方进入加时。

加时赛东莞女篮率先打破僵局,内蒙古农信女篮也由孙梦然内线打中,随后宋宁快攻再次帮助球队取得领先,关键时刻,东莞女篮主帅黄思静投中大心脏三分,但内蒙古农信女篮全员奋力拼搏,终于

将2分的优势保持到终场,拿下了这场艰难且关键的比赛。

本场比赛内蒙古农信女篮双外援火力均在线,布朗拿下22分6篮板,希德曼21分6篮板7助攻,王丽丽同样发挥出色获得17分5篮板5助攻,孙梦然贡献14分10篮板,张绮芳得到10分。12月11日,内蒙古农信女篮将回到主场迎战山西女篮。

文/草原云·北方新报首席记者牛天甲

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办理 送报上门 (周一至周五出刊)

郑重声明:本栏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敬请广大客户注意甄别假冒行为,谨防受骗,负责后果自负。

广告刊登电话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结婚启事·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友情提示

新城区闻都广告设计服务部为《北方新报》分类广告独家代理方,其余任何自称《北方新报》或使用与《北方新报》近似名称的单位、网站及个人开展广告业务均与我单位无关,请广大客户注意甄别,避免带来不便和经济损失!

咨询电话:0471-6659562

《北方新报》编辑部

鄂尔多斯风储协同构网型新型电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征求公众意见。

1、报告链接及查阅纸质版方式和途径:①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YM-r_7ElvjWFXLAOpqzDw?pwd=hoc9,提取码:hoc9;②通过电话、网络方式查阅报告。

2、征求意见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均可提出意见。

3、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www.mee.gov.cn/xsgk/2018/xsgk/xsgk01/20180102/20181024_665329.html

4、征求意见方式和途径: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反馈意见。建设单位:伊金霍洛旗正弘新能源有限公司,联系人:王鑫鑫15048863122,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苏布尔嘎镇伊金霍洛旗正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吸收合并公告

内蒙古科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588825621),内蒙古恒安爆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6667316441D),股东决定:内蒙古科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内蒙古恒安爆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内蒙古恒安爆破有限公司注销,内蒙古科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名称不变,内蒙古科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威腾矿山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蒙古恒安爆破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内蒙古科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继承。合并各公司的债权人若对上述吸收合并方案存在异议,请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收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凭证向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吸收合并将按法定程序实施。

内蒙古科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恒安爆破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裕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准格尔旗魏家峁村黑湾石料厂生态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裕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准格尔旗魏家峁村黑湾石料厂生态治理项目,建设性质:新建,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村,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煤矸石对黑湾石料厂遗留露天采坑进行回填复垦,主要种植杨树、沙棘、沙打旺、紫花苜蓿。最终回填复垦乔木林地0.3hm²,人工牧草地26.0133hm²,农村道路3.16hm²,灌木林地10.93hm²,复垦总储量40,403.3hm³,采坑容积为2383万m³,回填量约2383万m³。建设规模:复垦总面积40,403.3hm²,采坑容积为2383万m³,煤矸石回填量约2383万m³。总投资:2350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裕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峰,联系电话:18191290488,通信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迎宾大街北,北大居委会议街351号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评价机构名称:内蒙古中海亚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13347130376

四、公众参与意见表的网络链接:1.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IIloD08pj7FtZwvNN1zUA?pwd=7u69,提取码:7u69;2.电子邮件:604655818@qq.com,3.邮寄地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迎宾大街北鄂尔多斯市裕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五、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简本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LMT9Y8KKhvO1vh36t1Q?pwd=t9cz,提取码:t9cz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裕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裕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准格尔旗前房子砂厂生态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对鄂尔多斯市裕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准格尔旗前房子砂厂生态治理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第二次公告,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及概要: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裕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准格尔旗大庙镇前房子砂厂尾坑生态治理项目,建设性质:新建,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前房子村,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治理面积约10.7620公顷,对前房子村砂厂进行回填,复垦,最终恢复植被。总投资:2500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裕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峰,联系电话:18191290488,通信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迎宾大街北,北大居委会议街351号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评价机构:内蒙古中海亚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729767960@qq.com,联系人:郭文卓,联系方式:15661576052,电子邮件:524193942@qq.com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登陆,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Agnj5GwM 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反馈于建设单位邮箱:18191290488@126.com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链接: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tOjSbCIT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裕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阿尔58X断块产能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1、征求意见稿网络

链接:阿尔58X断块产能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oWPtex4Zjs12Rkl219g?pwd=kppx,提

取码:kppx,2、到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www.mee.gov.cn/xsgk/2018/xsgk/xsgk01/20180102/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

我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公司二连分公司,联系地址:锡林浩特市团结大街二连分公司,联系人:曹工,联系电话:15128702846

五、公示起止时间: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0日,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公司二连分公司

内蒙古韵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乌海市海勃湾工业园区固废渣场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项目的公众参与与有关信息予以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内蒙古韵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乌海市海勃湾工业园区固废渣场变更项目,建设性质:变更,建设地点:乌海市海勃湾区长虹沟煤矸石的废弃矿坑,建设内容: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1座,占地面积67.54万m²,海拔高度1200m~1410m,总库容4200万m³,年填埋粉煤灰85万吨,煤矸石53万吨,脱硫石膏25万吨,炉渣56万吨,日均填埋量6000t/d,日最大填埋量15000t/d,设计服务年限20年。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电子版及纸质版报告查阅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aQx77Vq1pMiyzQQtUAQ,提取码: w1i3,纸质报告查阅方式:通过现场查阅纸质报告。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SaQx77Vq1pMiyzQQtUAQ,提取码: w1i3

四、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内蒙古韵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赵总,联系电话:1517390771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信函、电话、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鄂尔多斯市广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变更)征求意见稿公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

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请见鄂尔多斯市广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自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

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索要纸质报告书,函索纸质报告书联系人:芦总,联系方式:0477-7583739,通讯地址:苏里格经济开发区乌兰陶勒盖工业项目区鄂尔多斯市广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以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5km的矩形区域范围内公众。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SaQx77Vq1pMiyzQQtUAQ,提取码: w1i3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自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

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尽量采用正式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同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我单位在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下,不会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公开,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17日

鄂尔多斯市广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1.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综合利用项目一期,2.建设内容及规模:日处理垃圾1200吨(包括生活垃圾1000吨,餐厨垃圾100吨,污泥垃圾100吨),建设2×500t/h机械炉排炉垃圾焚烧炉,配套余热锅炉和1×20MW抽气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施。3.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气:垃圾臭气、垃圾焚烧炉烟气(SNCR炉内脱硝(尿素)+半干法脱硫+喷雾+干法脱硝(熟石灰)+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1根80m高的烟囱排放。(2)厂区废水经渗滤液处理站

工业废水处站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3)飞灰等垃圾焚烧炉渣处置;炉渣外售综合处置;飞灰固化处理后去生活垃圾填埋场

填埋处理;危废由资质单位处置。(4)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城市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郭文卓,联系方式:15661576052,电子邮件:524193942@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编制单位:内蒙古自治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凌玲,联系方式:13789416134,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泰建设大厦9楼

四、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请通过以下链接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填写相关意见。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ldyqk50m2xO_LuInkPA 提取码:5ymq,公众意见表: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fpP7D_332Lcp9X7P4w 提取码:qe9w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个人或单位可以于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欢迎公众积极参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裕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登报公告及通知书

刘美丽(15273198205194827),林培培(15273199012288426),两位职工与我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因两位职工收到我公司书面送达的《停工及限时报回我公司工作的通知》后,未按要求返回我公司报到且未说明任何理由,已形成连续旷工超过3日的事实,现我公司向刘美丽、林培培正式通知如下:

根据劳动合同约定,自2024年12月2日起与刘美丽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自2024年12月3日起与林培培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请上述两位职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到我公司办理相关手续,逾期视为自动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根据劳动合同约定,自2024年12月2日起与刘美丽解除劳动合

同关系,自2024年12月3日起与林培培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请上述

两位职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到我公司办理相关手续,逾期视为自动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刘美丽(15273198205194827),林培培(15273199012288426),

两位职工与我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因两位职工收到我公司书面送达的《停工及限时报回我公司工作的通知》后,未按要求返回我公司报到且未说明任何理由,已形成连续旷工超过3日的事实,现我公司向刘美丽、林培培正式通知如下:

根据劳动合同约定,自2024年12月2日起与刘美丽解除劳动合

同关系,自2024年12月3日起与林培培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请上述

两位职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到我公司办理相关手续,逾期视为自动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刘美丽(15273198205194827),林培培(15273199012288426),

两位职工与我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因两位职工收到